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918號)，核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5,769,230,769股新A股。正

式批覆將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後到期。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和中國證監會正式批覆要求辦理配售A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